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由杨汉明董事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三峡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经审查，三峡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规定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形，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我们同意公司对三峡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，其中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独立董事：于良民、杨汉明、陈海嵩

2025年8月28日